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工作是擬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等。未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工作細則的考核範圍內。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以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須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總經理就與其他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建議進行諮詢。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將會：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

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以及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用條件制訂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十)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十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二)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二)董事的薪酬；

(三)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五)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董事會應充分尊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證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不當的情況下，應採納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凡董事會對決議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須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分配工作的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及經營績效情況；

(五)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提議召開並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成員可以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如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其等分別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會議紀錄上須詳細記有曾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簡要描述其每個財務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第七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好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細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牴觸的，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工作細則生效後，公司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